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伊春黑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春科技”）有 1 笔担保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	3,525.30 万元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抵押	连带	是	是

注：对外担保对应的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20 年 1 月 6 日，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尊食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按照合同约定向黑尊食品提供最高不超过 9,000 万元的促进境内外对外开放贷款。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接受黑尊食品委托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20 年 1 月 6 日伊春科技与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为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上述贷款进行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伊春科技以

《反担保抵押合同》中《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抵押财产具体为厂房、车库、锅炉房等 5 处不动产，上述资产评估价值 7,281.46 万元，对应担保额度为 3525.3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23）。

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此笔借款期限为 1 年，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到期，担保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

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伊春科技与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吉林黑尊食品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造成伊春科技代偿的，伊春科技有权要求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为保障伊春科技的合法权益，程福文、孙虹同意为伊春科技向黑尊食品借款的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黑尊食品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造成伊春科技代偿的，伊春科技有权要求程福文、孙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051）。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协商沟

通，争取妥善处理该担保事项。若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最终未能清偿，债权人有可能提起诉讼，伊春科技将涉及连带清偿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关注上述担保事项的债务履行进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